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32 期 (总第 663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32期 (总第663期)

11月2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9号)(续上期)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公文
 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9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2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2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173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4号)……………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2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5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6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年全区各市直接利用外资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7号)…………… (23)

· 特 刊 ·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发〔2003〕12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59号

续上期
附件 1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个案调查表

国标码□□□□□□

病例编码□□□□

1. 一般情况:

1.1 姓名: _____

1.2 身份证号码: _____

□□□□□□□□□□□□□□□□□□

1.3 性别: (1)男 (2)女

□

1.4 年龄(岁): _____ □□

1.5 职业:

1.5.1 医院工作人员: □

(1)医生 (2)护士 (3)护工 (4)检验 (5)行政管理人员 (6)其他

1.5.2 非医院工作者: □

(1)幼托儿童 (2)散居儿童 (3)学生 (4)教师 (5)保育保姆

(6)餐饮业 (7)商业服务 (8)工人 (9)民工 (10)农民 (11)牧民

(12)渔(船)民 (13)干部职员 (14)离退人员 (15)家务待业 (16)其他

1.6 现居住地(详填): __省__市__县(区)__乡(街道)__村

1.6.1 联系电话 _____

1.7 工作单位: _____

1.8 户口所在地(详填): __省__市__县(区)__乡(街道)__村

1.9 发病时间: __年__月__日

□□□□□□□□

1.10 发病地点: __省__市__县(区)

1.11 初诊时间: __年__月__日

□□□□□□□□

1.12 初诊单位: _____

1.13 初次诊断: (1)疑似非典 (2)确诊非典 (3)其它 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1.14 入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 1.15 所住医院名称：_____
- 1.16 住院号： □□□□□□□□
- 1.17 入院诊断：（1）疑似非典（2）确诊非典（3）其它_____ □

2. 临床表现：

- 2.1 发热 (1)有 (2)无 □
- 2.1.1 体温(入院时) _____
- 2.2 咳嗽 (1)有 (2)无 □
- 2.3 上呼吸道卡他症状 (1)有 (2)无 □
- 2.4 胸闷 (1)有 (2)无 □
- 2.5 呼吸困难 (1)有 (2)无 □
- 2.6 腹泻 (1)有 (2)无 □

3. 临床及实验室检查：

- 3.1 入院时白细胞计数： _____ /mm³
- 3.1.1 淋巴细胞计数： _____ /mm³
- 3.2 胸部 X 线检查(最近一次检查结果) 是否有阴影或网状改变：
 (1) 是 (2) 否 □

3.3 血清学检测结果：

- 3.3.1 第一份血清 _____ , (1)阴性 (2)阳性 □
- 3.3.2 第二份血清 (1)阴性 (2)阳性 □
- 3.3.3 第三份血清 (1)阴性 (2)阳性 □
- 3.4 病原学检测结果： (1)阴性 (2)阳性 □

4. 流行病学史调查：

- 4.1 发病前 2 周有无外地旅行史： (1)有 (2)无 □

如果有，请填写下表，（如果无，跳转至 4. 2）

所到地点	到达时间	离开时间	交通工具	常去地方	备注

- 4.2 如果两周内无外出史，则是否到过医院 (1)是 (2)否 □
- 4.2.1 是否到过农贸市场 (1)是 (2)否 □
- 4.2.2 是否到过超市或商场 (1)是 (2)否 □
- 4.2.3 有无外地人到家中 (1)是 (2)否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4. 3 发病前 2 周是否与确诊非典病例或疑似非典病例接触:

(1)是 (2)否

若是请填写下表

患者姓名	与患者关系	最后接触时间	接触方式	接触频率	接触地点

注: 1. 与患者关系: (1)家庭成员 (2)同事 (3)社会交往 (4)共用交通工具 (5)其它

2. 接触方式: (1)与病人同进餐 (2)与病人同处一室 (3)与病人同一病区

(4)与病人共用食具、茶具、毛巾、玩具等 (5)接触病人分泌物、排泄物等 (6)诊治、护理 (7)探视病人 (8)其他接触

3. 接触频率描述: (1)经常 (2)有时 (3)偶尔

4. 可能的接触地点: (1)家 (2)工作单位 (3)学校 (4)集体宿舍 (5)医院
(6)室内公共场所 (7)其他

4. 4 发病后至住院前密切接触者:

4. 4.1 家庭、亲友主要联系人员:

姓名	年龄	住址	电话号码

4. 4. 2 工作单位或主要活动场所联系人:

单位名称	地址	主要联系人	电话号码

4. 5 发病后有无外出旅行史: (1)有 (2)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点	时间	交通工具	班(车)次	座号	备注

5. 转归与最终诊断情况(随访或根据医疗报告完成)：

5.1 转归： (1)痊愈 (2)死亡

若病例死亡，则填写 5.1.1

5.1.1 病例死亡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 2 出院诊断： (1)疑似非典 (2)确诊非典 (3)其它

调查单位：

调查时间：__年_月_日 □□□□□□□□

调查者签名： _____

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个案调查表填表说明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个案调查表填表说明

1. 请您用圆珠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工整。
2. 凡是数字,都填写阿拉伯数字如：0、1、2、3、……。
3. 请将所选择答案的序号写在题后的“□”内。
4. 使用6位国标码，如吉林省为220100
5. 所有涉及日期的填写到日，如入院时间为2003年4月5日，则在相应的栏目中填写20030405。
6. 第1. 12项中初诊单位如果是正规医院，应详细填写医院名称，如果是个体诊所，应注明详细地址。

7. 第 4.1 及 4.5 项中外地旅行史中所到地方具体填写到某省份的某城市或某县。

8. 第 1.13、1.17、4.3 及 5.2 项的“非典”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简称。

附件 15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调查表

国标码□□□□□□ 病例姓名: 病例编码□□□□
病例身份证号码: □□□□□□□□□□□□□□□□
病例所住医院: 住院号:

接触者序号 □□□

1. 一般情况:

1.1 姓名: _____

1.2 身份证号码: □□□□□□□□□□□□□□□□

1.3 性别: (1)男 (2)女

1.4 年龄(岁): _ □□

1.5 职业:

1.5.1 医院工作人员:

(1)医生 (2)护士 (3)护工 (4)检验 (5)行政管理人员 (6)其他

1.5.2 非医院工作者:

(1)幼托儿童 (2)散居儿童 (3)学生 (4)教师 (5)保育保姆

(6)餐饮业 (7)商业服务 (8)工人 (9)民工 (10)农民 (11)牧民

(12)渔(船)民 (13)干部职员 (14)离退人员 (15)家务待业 (16)其他

1.6 现居住地(详填): _ 省、市 _____ 县(区) _ 乡(街道) _ 村

1.6.1 联系电话 _____

1.7 工作单位: _____

1.8 户口所在地(详填): _ 省 _ 市 _____ 县(区) _ 乡(街道) _ 村

1.9 管理方式:

(1)家中隔离观察 (2)医疗机构隔离观察

(3)留验站等地点隔离观察 (4)无隔离观察

1. 9. 1 开始隔离或医学观察的时间 □□□□/□□/□□
1. 10 转归: □
- (1)解除隔离 (2)转为疑似病例 (3)转为确诊病例
(4)脱离隔离 (5)失访 (6)其它
1. 10. 1 若解除隔离, 则解除时间: □□□□/□□/□□
1. 10. 2 若转为疑似或确诊病例, 则是否隔离治疗 (1)是 (2)否 □
(若否, 跳转至 2)
1. 10. 3 如是, 则治疗医院名称_____
1. 10. 4 开始隔离治疗时间: □□□□/□□/□□
2. 可能的接触地点:
2. 1 家 (1)是 (2)否 □
2. 2 工作单位 (1)是 (2)否 □
2. 3 学校 (1)是 (2)否 □
2. 4 集体宿舍 (1)是 (2)否 □
2. 5 医院 (1)是 (2)否 □
2. 5.1 若是, 则医院名称_____
2. 6 室内公共场所 (1)是 (2)否 □
2. 7 飞机、火车或轮船 (1)是 (2)否 □
2. 7.1 若是, 则具体班次_____
3. 医务人员与非典病人接触方式调查:
3. 1 诊查病人 (1)是 (2)否 □
3. 2 护理病人 (1)是 (2)否 □
3. 3 检验标本 (1)是 (2)否 □
3. 4 辅助检查 (1)是 (2)否 □
3. 5 接触病人分泌物、排泄物等 (1)是 (2)否 □
3. 6 气管插管 (1)是 (2)否 □
3. 7 病房及过道打扫 (1)是 (2)否 □
3. 8 探视病人 (1)是 (2)否 □
3. 9 去其它医院 (1)是 (2)否 □
3. 10 其它方式_____
4. 其他人员与非典病人接触方式调查:
4. 1 与病人同进餐 (1)是 (2)否 □

- 4.2 与病人同处一室 (1)是 (2)否
- 4.3 与病人同一病区 (1)是 (2)否
- 4.4 与病人共用食具、茶具、毛巾、玩具等 (1)是 (2)否
- 4.5 接触病人分泌物、排泄物等 (1)是 (2)否
- 4.6 探视病人 (1)是 (2)否
- 4.7 其他方式 _____
5. 最后接触时间: □□□□/□□/□□

调查单位: _____

调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

调查者签名: _____

附: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调查表填表说明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调查表填表说明

- 1、请您用圆珠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工整。
- 2、凡是数字，都填写阿拉伯数字如:0、1、2、3、……。
- 3、请将所选择答案的序号写在题后的“□”内。
- 4、使用6位国标码，如吉林省为220100
- 5、所有涉及日期的填写到日，如1. 10. 1项中“解除时间”为2003年4月5日，则在相应的栏目中填写20030405。
- 6、表中的“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相应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例”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确诊病例”。
- 7、第1. 7项中，若被调查者为医务工作者，则工作单位应详细填写至所在科室名称。
- 8、第1. 10. 3项中治疗医院如果是正规医院，应详细填写医院名称，如果是个体诊所，应注明详细地址。
- 9、第3项中所指医务人员不包括指定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治医院的医务人员。
- 10、第3、4、5、6项中所指“非典”均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 16

交通工具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及处理原则

(卫生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 2003 年第 9 号公告)

一、接触者的判定

对于交通工具中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接触的人员，可根据所乘交通工具以及接触程度的不同，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判定：

(一) 飞机

1、乘坐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过滤颗粒小于 0.3 微米）客舱空气过滤系统的民用航空器，舱内下列人员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座位的同排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

(2) 在上述区域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员。

航空器内的其他人员属一般接触者。

2、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均应被认为是密切接触者。

(二) 铁路旅客列车

1、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人或疑似病人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为密切接触者。

2、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人、疑似病人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均为密切接触者。

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的其他乘客为一般接触者。

(三) 汽车

1、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为密切接触者；

2、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车前后 3 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为密切接触者。同一车上的其余人员为一般接触者。

(四) 轮船

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

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为密切接触者，病人或疑似病人活动范围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为一般接触者。

二、交通工具中接触者离开交通工具后的处理原则

(一) 密切接触者的处理原则

对于交通工具中的密切接触者，应进行为期 14 天（自最后接触之日算起）的隔离观察，具体隔离地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统一地点隔离观察或在家隔离观察。在家隔离者要注意个人与家人的防护。隔离观察期间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人员每日对病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视察或电话联系并给予健康教育和指导；

2、密切接触者应每天早晚各测试 1 次体温；

3、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应立即通知当地指定的负责转运的医疗机构，由其尽快运送到当地的发热门诊就诊。

(二) 一般接触者的处理原则

对于一般接触者，留验站人员应该登记所有有关信息，通报旅行者目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向一般接触者讲明情况，告知其回到家中或住地后，应及时与当地疾病控制机构联系，由当地疾病控制机构指定的社区医务人员对其实施 2 周的观察。在观察期间，社区医务人员应每天与他们电话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健康教育和指导。一般接触者应尽量减少与他人的接触，每天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并向社区医务人员报告。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表现，应立即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当地负责转运的医疗机构，由其尽快运送到当地的发烧门诊就诊，在此期间内，这些人

员原则可以正常工作、学习。

附件 17

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体样品 采集、保藏、运输和使用规范

(卫发电〔2003〕39号)

一、样品采集

(一) 采集对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病人，根据需要可采集密切接触者。

(二) 采集人员

1. 定点医院医务人员负责采集住院病人(确诊和疑似病例)的样品；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人员负责采集非住院对象的样品。

(三) 采集要求

1. 第一次采集住院病人的样品须在入院后 24 小时内进行；采集前应向病人说明采集目的；

2. 采集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样品登记、收集、管理，并认真填写《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密切接触者人体样品采集登记表》；

3. 装有样品的螺口塑料管均用胶布或封口膜密封，用清洁塑料袋包裹严实，外包装按照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指南》有关规定执行；

4. 每份样品必须标明编号及采集日期；

5. 样品应立即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如不能立即送交，可置于冰箱在-20℃以下短暂(24 小时之内)保存。

(四) 样品采集种类和方法

1. 体液样品：呼吸道和血液样品

1) 呼吸道样品：鼻咽拭子、口咽拭子、痰液及下呼吸道样品

鼻咽拭子

●将棉签平行于上颚插入鼻孔，保持几秒

钟，吸收分泌物；

●拭抹双侧鼻孔。

口咽拭子

●适度用力拭抹咽后壁和扁桃体部位，应避免触及舌部；

●迅速将棉签放入无菌、内装 3—5ml 样品运送液(其液体配制见“三、样品的运输”)、带垫圈的螺口塑料管中；

●在靠近顶端处折断棉签杆，旋紧管盖并密封。

痰液

●病人将痰液咳入无菌、内装 4~5ml 样品运送液、带垫圈的 50ml 螺口塑料管中。

●旋紧管盖并密封。

下呼吸道样品(适用于气管插管病人)

●收集气管吸取液或支气管灌洗液 5—10ml 放入无菌、带垫圈的 50ml 螺口塑料管中，立即密封。

2) 血液样品：血清、全血

血清(包括病人急性期和恢复期血清)

●采集 5—10ml 全血于带垫圈的螺口管中，不加抗凝剂；

●待血液凝固后，分离血清，放置到-20℃以下冰箱中冷冻保存，血凝块高压后弃掉；

●采集时间：第一份血清应在入院后 24 小时内采集；

第二份血清应在发病后 10—

14 天采集；

第三份血清应在发病后 22—

28天或出院当日采集。

全血

●应在入院后24小时内采集

●采集5-10ml全血放入已加抗凝剂、带垫

圈的螺口管中；

●在4℃条件下立即送至有关实验室。

2. 粪便样品

●采集5-10g粪便放入无菌塑料瓶内；

●在4℃条件下立即送至有关实验室。

3. 尸检组织样品

●病人死亡后应尽早进行解剖，采集肺、气管、心脏、脾、肝、脑、肾和淋巴结等重要器官样品；

●每一采集部位应更换消毒器械；

●每种组织应多部位采集，每份样品应采集20-50g，淋巴结2个，分别置于50ml无菌螺口塑料管中，立即置于-70℃以下保存或冷藏送至有关实验室。

(五) 样品采集器械要求

1. 注射器：医用(5ml和10ml)一次性注射器

2. 棉拭子：塑料杆

3. 全血收集管：10ml螺口塑料管(外螺旋、带密封垫圈)

4. 血清保存管：2ml螺口塑料管(外螺旋、带密封垫圈)，可耐深低温(液氮保存)

5. 粪便保存管：50ml螺口塑料管(外螺旋、带密封垫圈)，可耐深低温(液氮保存)

6. 鼻咽拭子保存管：10ml螺口塑料管(外螺旋、带密封垫圈)，可耐深低温(液氮保存)

7. 痰液保存管：50ml螺口塑料管(外螺旋、带密封垫圈)，可耐深低温(液氮保存)

8. 尸检组织冻存管：50ml螺口塑料管(外螺旋、带密封垫圈)

9. 记号笔：油性，防水

(六) 样品采集的防护措施

1. 样品采集时，采集人必须穿戴连体式隔离衣、防护鞋套、防护面罩或眼罩、N95级防护口罩和乳胶手套(2层)；

2. 样品采集完毕，首先消毒并脱掉外层手套，然后戴内层手套依次脱掉帽子、眼罩、口罩、衣裤和鞋套，最后脱掉内层手套，再用消毒巾擦拭面部和双手。

3. 防护材料要求

防护服：使用防水面料防护服；

防护眼镜：应具备宽阔视野、高透光度和防溅性；

鞋套：应选用较厚材质的产品；

乳胶手套：外科手术用乳胶手套

防护口罩：符合“N95”标准

全面呼吸防护器：选用密封性能好、呼吸阻力较小的产品

二、样品的保藏

1. 保藏单位

地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样品收集，

短期保存；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长期安全保藏和管理下级单位及本单位采集的样品；

●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收集各省保藏的样品，并长期保藏，建立专门的国家资源库，进行统一保藏和管理。

2. 样品保藏设备

●专用普通冰箱：-20℃以下冰箱，用于保藏血清样品，避免与其他实验材料混用；

●专用深低温冰箱：-70℃或以下冰箱，用于保藏鼻咽拭子、咽拭子、痰液样品及尸检样品，避免与其他实验材料混用；

●样品数据的储存和管理设备。

三、样品的运输

1. 运输要求

●样品须进行三层以上的包装。样品采集后加无菌外包装，置于专用密闭盒(金属或硬塑料材质)内，用具有吸水性和柔软的物质填充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定，置于保温箱内；

●由2人以上专人专车运送；

●短途（市内）运送加冰保冷即可；长途运送需加干冰保冷；

●空运需符合民航总局检疫部门有关传染性物质运输的规定。

2. 相关材料

●样品运送液（MEM）：牛血清 5%，青霉素 2000U/ml，链霉素 200ug/ml，制霉菌素 25U/ml，用 2%NaHCO₃ 调 pH 值到 7.4（由省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制提供）；如无样品运送液，也可使用等渗盐溶液或磷酸盐缓冲液；

●样品密封袋；

●专用样品运送箱；

●专用不干胶标签、标记；

●注明传染性物质、SARS 病毒。

四、样品的使用和管理

1. 使用原则

1) 按照国家特殊生物资源有关政策，卫生部有权统一进行资源调用；

2) 样品在病原未灭活状况下，检测和病原分离必须在生物安全 2 级及以上实验室中进行。

2. 样品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为收治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临床医院（下称临床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临床医院可使用本院采取的样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限于地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

●有关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承担科学研究任务，所需样品可以通过与临床医院或疾病控制机构合作的方式取得；

●国际合作中若涉及样品出境，需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3.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样品使用和管理要求

1) 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可开展血清学检测抗体和 PCR 法检测 RNA，但不可进行病原分离；

●按规定时间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送所有样品，并附有“非典型肺炎或疑似病例样品采集登记表”。

2) 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收地市级送检的所有样品及完整的“非典型肺炎或疑似病例样品采集登记表”；

●可开展血清学检测抗体；PCR 法检测 RNA；病原分离和鉴定；

●按规定数量及时向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样品：

—SARS 病例少于 50 例时，要求送至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样品：

全部病例的血清样品（每例病例包括入院 24 小时内、发病后 10—14 天及恢复期血清三份）；
10 例鼻咽拭子或咽拭子或痰液样品；
所有尸检样品。

—SARS 病例 50 例—500 例时，要求送至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样品：

50 例血清样品（每例病例包括入院 24 小时内、发病后 10—14 天及恢复期血清三份）；
20 例鼻咽拭子或咽拭子或痰液样品；
所有尸检样品。

—SARS 病例 500 例以上时，要求送至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样品：

100 例血清样品（每例病例包括入院 24 小时内、发病后 10—14 天及恢复期血清三份）；
30 例鼻咽拭子或咽拭子或痰液样品；
所有尸检样品。

●提供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样品数量要求：

血清：至少 2ml

全血：至少 5ml

痰液：至少 2ml

咽拭子：1 支

气管吸取液或支气管灌洗液：5—10ml

尸检组织样品：每种至少 20g

粪便：5—10g

3)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接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送检的样品和《非典型肺炎或疑似病例样品采集登记表》；

●开展抗体、抗原检测或PCR法检测RNA，按疫情的轻重缓急对鼻咽拭子、口咽拭子、痰液、粪便及血清样品进行复核或鉴定；

●上述样品和尸检样品的病原分离和鉴定，

电镜形态学研究。

4. 废弃物的处理

采集和处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体样品产生的废弃物，应置于牢固塑料高压袋中密封，高压121℃、30分钟后弃掉。

附件 1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或 密切接触者人体样品采集登记表

编号：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病历号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别 _____

详细住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街道（村） _____

如是病人请填写：发病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入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诊医院 _____ 主管医师 _____

送 检 样 品

I. 上呼吸道

1. 鼻咽拭子
2. 口咽拭子
3. 痰液

采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集人： _____

II. 下呼吸道

1. 气管吸取液
2. 支气管灌洗液

采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集人： _____

III. 血液组分

A. 血清

1. 急性期（入院后 24 小时内）
2. 急性期（发病后 10—14 天）

采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集人： _____

采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集人： _____

3. 恢复期（出院时或发病 22~28 天以上）

采集日期： 年 月 日

采 集 人 ：

B. 全 血

急性期(入院后 24 小时内)

采集日期： 年 月 日

采 集 人 ：

W. 组织(来源于死亡病例)

A、固定的组织

采集日期： 年 月 日

采 集 人 ：

B. 冷冻的组织

采集日期： 年 月 日

采 集 人 ：

V . 粪 便

采集日期： 年 月 日

采 集 人 ：

采集单位：

填 表 人 ：

填表日期：

附件 19

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指南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病原是一种新的冠状病毒，目前称为 SARS 冠状病毒（SARS — COV）。为了防止实验室内感染避免由于实验室操作不当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传播，特制定本指南。所有参与非典防治和研究的实验室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

一、下列操作必须在生物安全 3 级 (BSL3) 或以上级实验室 (P3 实验室) 中进行

- (一) 用细胞培养的方法分离病毒；
- (二) 收集或浓缩病毒或其培养产物；
- (三) 用活病毒或病毒的全基因接种动物；
- (四) 咽拭子样品的诊断检测。

二、下列操作必须在生物安全 2 级 (BSL2) 或以上级实验室或全排式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 (一) 含漱液、血清和血液等样品的诊断检测；
- (二) 溶解、固定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灭活的病毒和 (或) 无传染性的病毒基因片段；
- (三) 常规的细菌和毒素检查；
- (四) 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样品处理；
- (五) 临床样品的包装、分装；
- (六) 离心管和离心机转头的封闭和开启。

三、实施上述操作的人员应具备如下防护措施

(一) 佩带 N95 级口罩 (如 3M 牌产品), 按照操作者鼻部尺寸调整口罩的鼻金属夹, 保证做到呼出和吸入气体确实经过口罩过滤;

(二) 佩带可以遮盖脸部的防护面罩或防护眼罩;

(三) 佩带外科手术帽, 并遮盖住双侧耳部;

(四) 佩带 2 层外科手术乳胶手套。每完成一次可能接触含有病原的样品的操作后, 应更换外层手套, 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五) 穿着实验白大衣, 在白大衣外再穿着外科手术衣或连体隔离服 (最好为防水材料), 双上肢佩带袖套, 并用乳胶手套袖端将袖口覆盖、绷紧。

(六) 双下肢穿着裤套, 双脚穿鞋套, 并用鞋套上部橡皮筋将裤套下段绷紧。

四、操作场地的消毒

实验完毕后, 应将所有可用高压消毒的用品和样品在实验室内进行高压消毒, 不可用高压消毒的物品应用 70%乙醇消毒, 实验室台面和污染

的设备表面应用对脂包膜病毒有效的消毒剂消毒。实验室应用紫外线灯消毒。

五、实验样品转运

所有需要转运的实验样品必须标明“传染性物质、非典病毒”。短途运输必须使用专车, 由专人运送, 尽可能避免长途转运。如确需空运的实验样品应按照民航检疫部门有关传染性物品运输的规定运输。

含有活病毒或病毒全基因的实验样品必须运输时, 要按照如下规定进行三层包装:

(一) 样品的容器要使用能够承受不少于 95Kpa 压力的高质量的防水包装材料并且密封, 以防止运输发生内容物的外泄;

(二) 第二层和第三层包装中应使用吸水性好的柔软的物质充填;

(三) 几个易碎的容器在同一个包裹中运输时, 应分别独立包装并相互隔离, 避免互相碰撞。

附件 20

公共场所预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消毒指导原则

(试行)

一、非流行区的公共场所是安全的, 平时注意加强通风, 保持好环境卫生即可, 一般不需专门进行消毒。

二、流行区的公共场所除加强通风, 保持好环境卫生外, 需对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室内地面消毒。

三、能正常通风处、室外地面以及车厢等交通工具外部不需消毒。

四、消毒的重点部位是: 电梯间、卫生间及

公众经常接触、使用的器具, 包括: 柜台、桌椅 (沙发)、门把手、水龙头、公用电话、电梯开关、公厕、交通工具 (车内) 等。

五、流行区一般每日消毒一次, 人员流动频繁的地方适当增加。

六、大多数消毒药品均有腐蚀性和刺激性, 消毒次数过多、消毒液浓度过大, 会对人体和环境造成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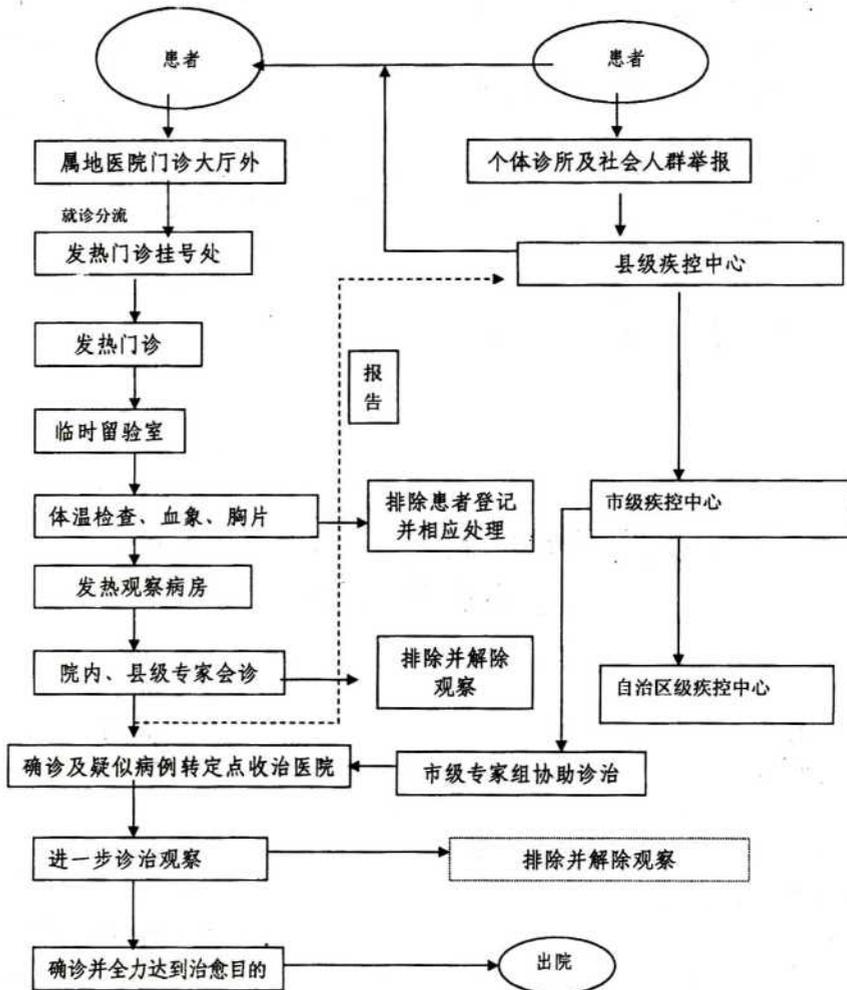
七、不同物体有不同的消毒方式, 不同消毒

产品有不同的使用方法,要根据消毒对象科学合理的和使用。常用消毒方法请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chinacdc.net.cn/>)《各种污染对象的常用消毒方法》,或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询问。

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污染过的场所由专业队伍消毒。

附件 21

广西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疗流程图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预案△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 电子公文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发展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公文处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 电子公文处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0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通过全国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传输电子公文和电子简报的通知》（国办函〔2002〕6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公文格式细则的通知》（厅字〔2002〕26号），为使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电子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确保电子公文处理的安全有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公文，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电子公文规范格式，通过电子公文应用系统处理形成的公文电子数据。

第三条 电子公文处理是指电子公文的办理、传输、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电子公文处理应当符合《国家行

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电子公文应用系统，是指提供电子公文办理和传输等电子公文处理功能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第六条 电子公文办理，包括发文办理和收文办理，其过程与纸质公文办理过程相同。

第七条 电子公文传输，是指电子公文在单位内部传递和不同单位之间的电子公文传输过程。

第八条 电子公文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存储、显现、传输、印刷等，必须符合国家电子公文规范格式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规范。

第九条 电子公文与相同内容的纸质公文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区政府系统电子公文处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系统电子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级政府系统的电子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政府的电子公文处

理工作。

第二章 电子公文的办理

第十一条 电子公文的办理，其流程控制必须符合公文运转程序要求。

第十二条 电子公文的办理，必须设置有规范的文件处理笺，用于填写拟办意见、领导批示、会签(会办)意见、处理结果等信息。

文件处理笺的格式设置，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现行文件处理笺的格式。

第十三条 电子公文的办理，必须满足异地同版印刷要求。

第三章 电子公文的传输

第十四条 电子公文的传输，采用电子邮件传输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电子公文以公文数据包方式传输电子公文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公文数据包内必须包含内容描述、电子公文标识、电子公文发送单位、电子公文接收单位、电子公文正文及附件等相关信息，并具备校验机制。

第十七条 电子公文的传输，必须具备有效性和唯一性验证机制。

第十八条 电子公文的传输，必须具备使用国家指定加密产品的功能。

第四章 电子公文的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电子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二十条 电子公文处理，必须具备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电子公文应用系统必须设置

认证系统。

第二十二条 电子公文应用系统通行口令的设置，口令长度不得少于8个字符，其通行口令的更换，不得超过3天。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动态通行口令系统，口令长度在128个字符以上，其通行口令每次使用后自动更换。

第二十三条 电子公文应用系统，必须具备电子公文处理过程信息自动记录和不可篡改机制。

第二十四条 电子公文应用系统，必须具备数据定时备份和灾难恢复系统，数据定时备份每天不少于2次，并定期归档。

电子公文数据必须定期备份在不可篡改的记录介质上。

第二十五条 电子公文的处理，必须在政府系统政务内网进行，禁止在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电脑系统中进行。

第二十六条 涉密公文现阶段不通过政府系统政务内网传输。

第五章 电子公文的归档

第二十七条 电子公文的归档，必须记录在不可篡改的记录介质上。

第二十八条 电子公文的归档，必须附带满足电子公文档案使用要求的系统平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公文的归档，必须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文秘工作 公文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覃国宽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纪检组长
关礼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陆世降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何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韦干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谭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覃安宁、耿文奎、葛宪民、李候健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下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八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2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1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年，我区各市、县继续开展创建土地

执法模范县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兴业、蒙山、

临桂、上思等县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结果表明，这四个县均达到了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为表彰先进，促进我区更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兴业、蒙山、临桂、上思等县为自治区 2002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并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经费从本县土地收益金中支付）。现将上述四县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四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切实加强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领导。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均成立了领导机构，由十几个相关部门组成，县、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并明确县国土资源局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具体事务。

二、四县领导班子思想认识统一，把开展创建活动作为依法治县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的具体体现。

三、四县根据本地实际，把创建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目标责任制，与年终考核挂钩，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工作方案，明确实施内容和步骤。同时，抓好乡镇国土

资源所和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的建设。

四、四县建立了县、乡、村、组四级土地监察网络，实行了土地动态巡查。

五、四县人民政府以保护耕地为核心，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六、四县有关部门通力协作，扎扎实实做好土地管理的各项业务工作。

七、四县广泛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民参与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意识和全社会的依法用地意识，使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深入人心。

希望全区各市、县和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兴业、蒙山、临桂、上思等县的经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严格依法行政，强化土地执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扎扎实实地开展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力争有更多的县（市）达到土地执法模范县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管理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地质灾害严重的省区之一，为了加强对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李 彬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彬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国土 地质灾害△ 防治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0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8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 200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 19 项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对参与新产品研制工作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0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

2002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结果
1	东风 LZ6460AQ8 轻型客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CLG230 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3	骨通贴膏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轻卡系列商用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二等奖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评审结果
5	ZL40G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6	FD380 膜片弹簧离合器	桂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等奖
7	HVM 型锚固体系锚具	柳州海威姆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二等奖
8	OVM(A) 型锚固体系	柳州欧维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9	花红片（薄膜衣）工艺研制	广西花红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0	三七伤药胶囊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1	滴通鼻炎水	南宁博科药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两性淀粉 RS—118	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3	甘蔗压缩机轴瓦冷却新结构	南宁市知新滑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三等奖
14	JH25 —160、250 开式双点压力机	梧州锻压机床厂	三等奖
15	XDC—10 系列电视显微镜	梧州市光学仪器厂	三等奖
16	全新复合管田七药物牙膏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17	脆皮肠肠衣	梧州市蛋白肠衣厂	三等奖
18	硬盒“真龙”	南宁卷烟厂	三等奖
19	两面针护理牙膏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关键词：经济管理 产品 表彰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部份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自

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主任: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培兰 自治区妇联主席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成员:蒙建敏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 苹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王翠娇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朱彦萍 自治区经贸委巡视员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农生文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长讯 自治区建设厅纪检组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于 揉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吴海琴 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组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小建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纪检组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韦能雄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纪检组长
郑楚云 自治区高级法院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
蒋应时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凌茂娟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东兴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谭和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办公室主任由谭和平兼任，副主任由蒋其耘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 党派团体 妇女 儿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3 年全区各市直接利用外资任务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77号

各市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实施开放带动战略，落实全区对

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实现自治区人大十届一次会议确定的 2003 年我区直接实际利用外资

工作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3年全区各市直接实际利用外资任务》印发给你们，请各市人民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加大利用外资的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外资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督促已批项目合同外资金额及时到位，确

保完成 2003 年全区直接利用外资的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2003 年全区各市直接实际利用外资任务

金额单位:万美元

各市	2002 年实绩	外资存量	当地计划	自治区计划	比上年增减 (%)
南宁市	11,901	10,219	14600C 直、间)	13000	9.23
柳州市	4,472	15,800	6000(直、间)	6500	45.35
桂林市	10,160	9,442	11200	11000	8.27
梧州市	6,283	4,381	7540(直、间)	7500	19.37
北海市	2,260	3,053	2800	3000	32.74
防城港市	2,055	1,976	2200	2500	21.65
钦州市	780	1,561	1000	1500	92.31
贵港市	750	250	950	1000	33.33
崇左市	1,680	227	1900	800	-52.38
来宾市	100	45	没有	500	400.00
贺州市	1,807	2,572	2100	2000	10.68
玉林市	4,997	835	5500	4000	-19.95
百色市	1,160	200	1530	1000	-13.79
河池市	67	61	1500	700	944.78
合计	48,472	50,622	58820	55000	14.00

注：外资存量是指近两年经批准的目前合同外资金额未进资部分。

主题词：外贸 外资 任务△ 通知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003年10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发〔2003〕12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的战略部署，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重大问题，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改革开放、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相关决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确立，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我国经受住了国际经济金融动荡和国内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严峻考验。同时也存在经济结构不合理、分配关系尚未理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就业矛盾突出、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经济整体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其重要原因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加快的国际环境，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必须加快推进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步注入强大动力。

(2)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

任务。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主要任务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3)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全面落实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改革。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4) 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坚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要适应经济市场化不断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增强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应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5) 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放宽市场准入,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强做大。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改进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和监管。

(6)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各类资本的流动和重组,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增强企业和公众创业创新的动力,形成良好的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这是完善基

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推动产权有序流转,保障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7)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体制。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等的监管制度。

(8)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完善企业领导人员的聘任制度。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行使用人权,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企业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并适应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改进发挥作用的方式,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同市场化选聘企业经营管理者机制相结合。中央和地方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管理。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继续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劳动用工、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创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

(9) 加快推进和完善垄断行业改革。对垄断

行业要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继续推进和完善电信、电力、民航等行业的改革重组。加快推进铁道、邮政和城市公用事业等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对自然垄断业务要进行有效监管。

四、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经济体制

(10) 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核心，要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的各项权利。农户在承包期内可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流转办法，逐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保障农民权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征地程序。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征地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及时给予农民合理补偿。

(11)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和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推进制度创新，增强服务功能。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工商企业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形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制和供销社改革，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放开粮食收购市场，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切实保护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大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增加各级财政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完善扶贫开发机制。国家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事业支出主要用于农村。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12) 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和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举措。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各项政策，取消农业特产

税，加快推进县乡机构和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等综合配套改革。在完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降低农业税率，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13) 改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环境。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就业，是增加农民收入和推进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的培训机制，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调整，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积极拓展农村就业空间，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限制性规定，为农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加强引导和管理，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平稳有序转移。加快城镇化进程，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农业人口，可按当地规定在就业地或居住地登记户籍，并依法享有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

五、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

(14)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强化市场的统一性，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市场对内对外开放，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和充分竞争。废止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定，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

(15) 大力发展资本和其他要素市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规范和发展主板市场，推进风险投资和创业板市场建设。积极拓展债券市场，完善和规范发程序，扩大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拓宽合规资金入市渠道。建立统一互联的证券市场，完善交易、登记和结算体系。加快发展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规范发展产权交易。积极发展财产、人身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16)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逐步开放信用服务市场。

六、继续改善宏观调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7) 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国家计划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相互配合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计划明确的宏观调控目标和总体要求，是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主要依据。财政政策要在促进经济增长、优化结构和调节收入方面发挥重要功能，完善财政政策的有效实施方式。货币政策要在保持币值稳定和总量平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健全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因素对社会供求的影响。完善统计体制，健全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各宏观经济调控部门的功能互补和信息共享，提高宏观调控水平。

(18) 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研究和制定，提出发展的重大战略、基本任务和产业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加强对区域发展的协调和指导，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有效发挥中部地区综合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改革发展，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鼓励东部有条件地区率

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完善政府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决策程序，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19)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实行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国家只审批关系经济安全、影响环境资源、涉及整体布局的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及限制类项目，其他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投资主体自行决策，依法办理用地、资源、环保、安全等许可手续。对必须审批的项目，要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权限，扩大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决策权，完善咨询论证制度，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健全政府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约束机制。国家主要通过规划和政策指导、信息发布以及规范市场准入，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抑制无序竞争和盲目重复建设。

七、完善财税体制，深化金融改革

(20) 分步实施税收制度改革。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稳步推进税收改革。改革出口退税制度。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增值税由生产型改为消费型，将设备投资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完善消费税，适当扩大税基。改进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实施城镇建设税费改革，条件具备时对不动产开征统一规范的物业税，相应取消有关收费。在统一税政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管理权。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城乡税制统一。

(21)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的财政支持。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凡能纳入预算的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编制制度，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的制衡机制，加强审计监督。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和对或有负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的有效监控。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政府预算的审查和监督。

(22)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要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选择有条件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创造条件上市。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完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中小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在加强监管和保持资本金充足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各种所有制金融企业。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国家给予适当政策支持。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把农村信用社改造成为农村社区服务的地方性金融企业。

(23) 健全金融调控机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市场利率。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有选择、分步骤放宽对跨境资本交易活动的限制，逐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安全的支付清算系统。改进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维护金融运行和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

(24) 完善金融监管体制。依法维护金融市场公开、公平、有序竞争，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投资者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健全金融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机制，依法严格实行市场退出制度。强化金融监管手段，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增强监管信息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处理好监管和支持金融创新的关系，鼓励金融企业探索金融经营的有效方式。建立健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之间以及同中央银行、财政部门的协调机制，提高金融监管水平。

八、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对外

开放水平

(25) 完善对外开放的制度保障。按照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形成稳定、透明的涉外经济管理体制，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确保各类企业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自主权和平等地位。依法管理涉外经济活动，强化服务和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贸易和投资的自由、便利程度。建立健全外贸运行监控体系和国际收支预警机制，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26) 更好地发挥外资的作用。抓住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和产业转移的重大机遇，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结合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更多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继续发展加工贸易，着力吸引跨国公司把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环节和研发机构转移到我国，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拓宽投资领域，吸引外资加快向有条件的地区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扩展，力争再形成若干外资密集、内外结合、带动力强的经济增长带。

(27) 增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扩大开放的有利时机，增强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和培育自主品牌的能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档次和附加值，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服务贸易，全面提高出口竞争力。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赋予企业更大的境外经营管理自主权，健全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管机制，促进我国跨国公司的发展。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经济合作。

九、推进就业和分配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8) 深化劳动就业体制改革。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改善创业和就业环境。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鼓励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改革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发展和结构调整都要与扩大就业紧密结合。从扩大就业再就业的要求出发,在产业类型上,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企业规模上,注重扶持中小企业;在经济类型上,注重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就业方式上,注重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特殊困难群体就业。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9)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整顿和规范分配秩序,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问题。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健全个人收入监测办法,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完善和规范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规范职务消费,加快福利待遇货币化。

(30) 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逐步做实个人帐户。将城镇从业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健全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基金,在完善市级统筹基础上,逐步实行省级统筹,条件具备时实行基本养老金的基础部分全国统筹。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继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的同步改革,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健全社会医疗救助和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继续推行职工工伤和生育保险。积极探索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包括依法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扩大征缴覆盖面,规范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补

充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养老、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障以家庭为主,同社区保障、国家救济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十、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国家创新能力和国民整体素质

(31) 营造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体制环境。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培养、吸引和用好各类人才。以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为主体,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地开展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加强西部和民族地区人才开发,建立促进优秀人才到西部、基层和艰苦地方工作的机制。尊重知识,鼓励创新,实行公平竞争,完善激励制度,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进一步促进人才流动。积极引进现代化建设急需的各类人才。

(32)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为各类企业创新活动提供平等竞争条件。必须由国家支持的从事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重要公益研究领域创新活动的研究机构,要按照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原则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面向市场的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要坚持向企业化转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紧密结合。建立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创新机制,实现国防科技和民用科技相互促进和协调发展。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体系,促进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协调发展。

(33)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强国民的就业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努力把人口压力转变为人力资源

优势。推进教育创新，优化教育结构，改革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形成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巩固和完善以县级政府管理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全员聘用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完善和规范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完善国家和社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

(34)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转变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深化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大国家投入，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经营性文化产业单位要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建立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体制。完善文化产业政策，鼓励多渠道资金投入，促进各类文化产业共同发展，形成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增强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依法规范文化市场秩序。深化体育改革，构建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健全竞技体育体制，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增强全民体质。

(35)深化公共卫生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卫生医疗体系。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疾病信息网络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加快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改善乡村卫生医疗条件，积极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对贫困农民的医疗救助。发挥中西医结合的优势。搞好环境卫生建设，树立全民卫生意识。健全卫生监管体系，保证群众的食品、药品和医疗安全。

十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经济法律制度

(36)继续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调整各级政府机构设置，理顺职能分工，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发展电子政务，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深化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

(37)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责权。按照中央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明确中央和地方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管理责权。属于全国性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事务，由中央管理，以保证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和市场统一。属于面向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事务，由地方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行政活力。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管理的事务，要区别不同情况，明确各自的管理范围，分清主次责任。根据经济社会事务管理责权的划分，逐步理顺中央和地方在财税、金融、投资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分工和职责。

(38)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按照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市场主体和中介组织法律制度，使各类市场主体真正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类产权权益。完善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保障合同自由和交易安全，维护公平竞争。完善预算、税收、金融和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完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劳动者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发展和社

会全面进步。

(39) **加强执法和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和检察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按照权力与责任挂钩、权力与利益脱钩的要求,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执法体制,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本位主义。改革行政执法体制,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司法公正。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

(40) 党的领导是顺利推进改革的根本保证。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作出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决策,是对全党新的重大考验。全党同志要充分认识肩负的历史责任,不断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式。要自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谋全局、把方向、管大事,进一步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培养和造就大批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人才,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要着眼于我国基本国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和工作有序进行。要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努力实现宏观经济改革和微观经济改革相协调,经济领域改革和社会领域改革相协调,城市改革和农村改革相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

(41) **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建立和完善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证,必须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要进一步抓好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侵蚀,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2)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协调发展的伟大事业。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着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和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此件公开发表)

主题词: 经济体制 中央全会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



自治区人大与自治区气象局进行气象法规执法调研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与自治区气象局在广西联合建立国家卫星气象中心遥感应用试验基础新闻发布会



飞机人工降雨作业整装待飞



气象工作人员正在试飞自控无人遥感小飞机，进行遥感观测。



自治区气象局是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每年都吸引了广大市民和中小学生参观学习。



气象卫星接收站



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愉悦了职工们的身心



广西气象防灾减灾预警大楼雄姿



自治区气象台现代化的天气会商室

0035

00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高效液相检测



局部百级无菌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监测所分别于 1983 年和 1986 年成立，两个单位一套人员合署办公。1991 年所里通过省级计量认证。2001 年通过认证复查，1999 年通过农业部资格认证。2000 年被农业部定为口岸饲料添加剂检验单位。为适应形势需要，2000 年农业部又授权对辖区实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兽药残留监测。是负责对本辖区内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鉴定的法定专业技术机构，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全所现有在职人员 30 名，畜牧兽医、药物、生化、生物分析、中医、计算机等各类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其中中、高级技术职称占 67%，长期从事兽药、饲料、研究与检验，检测人员分别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饲料产品检测中心、高等院校以及美国、德国、瑞士、新加坡等国家接受过专业培训，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本所环境幽静，有检验工作楼 2600 平方米，拥有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红外、紫外、荧光分光光度计、氨基酸分析仪等精密仪器及相应配套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1100 多万元，保证了监督检验工作的条件和手段。多年来在行使监督检验执法职能实践中对技术精益求精，保证监督检验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为发展广西畜牧业生产、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法人代表：盛兰弟

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 51 号 邮编：530001 E-mail:

gx@ivdc.gov.cn 电话：0771-3130234 传真：

0771-3942564



所技术人员正在进行原子吸收检测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0036 定价：2.00 元